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953 号

罪犯刘家明，男，1992年5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安徽省和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东角湖监区第二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日以(2019)皖0523刑初93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刘家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；被告人刘家明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九千一百五十元，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8年8月15日起至2026年8月14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2019年8月8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7月28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2年11月25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主刑期自2018年8月15日起至2025年6月14日止）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，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生产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五次的狱政奖励。罚金及违法所得均已缴纳，见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2)皖08刑更1454号刑事裁定书第1页第15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家明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刘家明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页